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公司管理人分别与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黔广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资磐石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82,500,000.00元,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96,050,000.00元,贵州黔广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56,500,000.00元,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113,000,000.00元,深圳市深资磐石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336,500,000.00元,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01,900,000.0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分别为134,600,000.00元、16,950,000.00元。上述7家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1,238,000,000.00元。同时,协议约定在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重整投资人应一次性支付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全部投资总对价。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38,00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后续,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通知》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总计以1,238,000,000.00元现金受让炼石航空200,000,000股转增股票,相关受让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执行本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展。

2. 转增股票中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22,987,424股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炼石航空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2,558,060,398.08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238,00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873,100,876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322,987,424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200,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炼石航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2,558,060,398.08元+1,238,000,000.00元)/(322,987,424股+200,000,000股+0股)=7.26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7.26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7.26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炼石航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炼石航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炼石航空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炼石航空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炼石航空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展;本次抵偿债务股份的价格为7.92元/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是一次通过司法程序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转增的股票,将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各类债权。从实施效果看,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取得转增股份的平均对价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该情形下,需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综合考虑分子、分母因素,除权后,对公司股票价格将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五、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炼石航空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炼石航空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3%。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暨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2%。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莺霞女士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自身资金需求,谢莺霞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月内(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8%。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509,673股
持股比例	1.69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09,673股

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509,673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为5,506,81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为2,002,859股。

股东名称	谢莺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2,500股
持股比例	0.12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曾减持股份。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莺霞	187,500	0.0424%	2024/1/8 - 2024/1/8	30.00-30.0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股东名称	谢莺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股东谢莺霞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3,00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7,509,673股减少至4,509,67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6981%减少至1.0197%,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减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2、谢莺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员工持股计划)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5年已回购的23,46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股票的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167.2063	1237.3266	7.13%
2	李玉元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4.4113	476.6436	2.74%
3	李岑	董秘、副总经理	11.2576	83.3062	0.48%
4	姜勇	职工代表董事	4.5356	33.5634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7.4108	1830.8399	10.54%
核心骨干员工及资深员工(269人)			2099.2372	15534.3553	89.46%
合计(273人)			2,346.6480	17,365.1952	100.00%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及认购份额上限数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